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載列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總額 (港元)
<u>8,000,000,000</u>	股股份	<u>8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股份	股份說明	面值總額 (港元)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42,782,325股	於本招股書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427,823	1.07
9,687,500股	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96,875	0.24
3,197,274,175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1,972,742	79.57
<u>768,256,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u>7,682,560</u>	<u>19.12</u>
<u>4,018,000,000</u>	合計	<u>40,180,000</u>	<u>100.00</u>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將增加至4,133,238,000股股份。上表亦無計及根據授予我們的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符合資格及可同等享有於本招股書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已於2013年3月20日追認及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我們的董事一般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且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之和：

-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待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擴大一般授權以配發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如有）的面值總額。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我們的董事一般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但本公司於緊隨任何有關購回後須仍能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 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段。